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2-03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13461.8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0.0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461.8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邹棒、董亚杰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2-01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0日上午10:00开始;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工业区);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拾贰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青松、孙红庆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2-02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09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时在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1号楼3楼会议室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037,747,500股,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有9人,亲自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及机构股东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为4,083,537,5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81.0588%;详情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7
外资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3,537,52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56,606,136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26,931,39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588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291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4297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根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方铿先生、郑张永珍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孙宏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此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1)第18.2条修改为:公司满足以下条件时,应以现金或其他股利分配形式对本年利润进行分配: (一)公司当年有利润; (二)已弥补和结转递延亏损; (三)已按章程要求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在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发股利。公司不向股利向股东支付利息,但到期公司尚未支付股利的除外。 (2)第18.7条修改为:在不违反第18.3条、18.4条及18.6条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应按股东持股比例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分配。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实施。 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时应提供充分渠道鼓励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083,465,526 内资股:3,356,606,136 外资股:726,859,390	99.998	72,000 内资股:0 外资股:72,000	0.002	0 内资股: 外资股:	0	通过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基于上述事实,居建平律师经验证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2-02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镇江支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如下:

为了加快镇江市南部区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促进镇江市经济发展,,镇江市人民政府拟对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镇江支线(以下简称"镇江支线")实行改造。为此,镇江市人民政府拟向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转让方")收购镇江支线,并同意由镇江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镇江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镇江交通局"或"受让方")作为收购主体。镇江市人民政府收购镇江支线后,拟将现镇江支线收费站南移,而镇江支线将不再收取车辆通行费。

1、此次转让合同标的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镇江支线9.225公里路段的公路用地土地使用权、道路桥涵结构物(含上跨该路段的支线桥梁)及沿线交安设施、绿化、房建(收费站房等)及其附着物(收费广场及亭棚岛等)产权、收费公路经营权。

2、镇江支线转让价格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准,确定价格为人民币贰亿壹仟零捌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210,084,100元)。该价格包括转让方转让的合同标的的全部产权及使用经营权价格。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或关连交易或需予披露的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如下:

1、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镇江市人民政府收购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镇江支线,并批准将镇江支线收费站南移;

2、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合同转让事项及相关评估结果等;

3、镇江支线收费站南移新建站房设施及收费车道设施设备迁建工程完成,由双方共同完成交工验收并具备投入使用条件,新建收费车道具备开通条件,并获省政府批准开通收费。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无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宣布于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与镇江交通局签署了有条件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镇江支线转让合同。

合同先决条件如下:

(一)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镇江市人民政府收购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镇江支线,并批准将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镇江支线收费站南移;

(二)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合同转让事项及相关评估结果等;

(三)受让方按"拆一建一、先建后拆"原则负责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镇江支线收费站南移新建站房设施及收费车道设施设备迁建工程完成,由双方共同完成交工验收并具备投入使用条件,新建收费车道具备开通条件,并获省政府批准开通收费。

在2012年8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上,本公司董事批准了此次转让镇江支线事宜,并授权董事杨根林先生、钱永祥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及管理江苏省内部份收费公路和高速公路。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如下:

交易对方:镇江市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丁锋;

办公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正东路5号;

单位性质:镇江市公路、水运的行政主管部门。

镇江交通局是政府机关,是由政府财政全额拨款的单位。

董事经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悉、所知及所信,本公司确认于本公告日期,镇江市交通运输局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独立第三方。

此次交易无其他当事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转让标的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镇江支线9.225公里路段的公路用地土地使用权、道路桥涵结构物(含上跨该路段的支线桥梁)及沿线交安设施、绿化、房建(收费站房等)及其附着物(收费广场及亭棚岛等)产权、收费公路经营权。

2、镇江支线于1996年9月建成通车,已投入运营近16年,已计提折旧或摊销近16年,目前仍正常运营,经营期至2032年6月。

3、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8月10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2)第015号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经审计确认,镇江支线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79,451,713.08元,已计提的折旧为人民币48,699,977.09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30,751,735.99元。

4、以上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以下资料为镇江支线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综合财务报表的概要:

人民币元

	2010年度	2011年度
除税及特殊项目前的溢利净额	7,414,288	8,270,508
除税及特殊项目后的溢利净额	5,560,716	6,202,881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镇江支线转让事宜由交易双方共同委托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镇江支线收费经营权单项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根据公路资产的特点,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转让作价的参考依据,镇江支线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1,008.41万元,较账面净值人民币13,075.17万元增加了60.67%。

2、主要评估假设有:

a、评估所依据的政策、法规等不做重大调整。

b、本次评估对未来年度收费标准的调整执行如下方案:收费期间收费标准按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幅度为每5年在前次的基础上上调10%。

c、公路所处地区经济环境保持正常发展。

d、委估资产依据设计能力持续经营至2032年6月26日。

e、未考虑追加投资形成新增资产所取得的追加收益。

f、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g、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资产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交通流量预测、通行费收入预测、养护费用预测等参考江苏纬信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沪宁高速公路镇江支线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研究报告及《沪宁高速公路镇江支线养护费用预测》研究报告。

4、本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对镇江支线收益法评估所采取的未来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营运养护成本预测、收益法评估模型、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进行了审议,一致认为评估依据考虑充分、评估模型为一般通用模型、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适,评估结论公平合理。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履约安排及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合同标的:本合同标的为转让方合法拥有的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镇江支线9.225公里路段的公路用地土地使用权、道路桥涵结构物(含上跨该路段的支线桥梁)及沿线交安设施、绿化、房建(收费站房等)及其附着物(收费广场及亭棚岛等)产权、收费公路经营权。

合同价款:经过双方协商,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镇江支线转让价格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准,确定价格为人民币210,084,100元。该价格包括转让方转让的合同标的的全部产权及使用经营权价格。

受让方应积极向税务部门申请本合同交易事项相关税费减免。若税务部门不批准,受让方除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条上述合同款外,还应承担本合同交易事项相关的税费,具体金额以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结算方式:受让方于合同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合同价款20%即人民币42,016,820元。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镇江市人民政府收购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镇江支线,并批准将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镇江支线收费站南移;及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合同转让事项及相关评估结果等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合同价款40%即人民币84,033,640元。受让方于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镇江支线收费站南移新建站房设施及收费车道设施设备迁建工程完成,由双方共同完成交工验收并具备投入使用条件,新建收费车道具备开通条件,并获省政府批准开通收费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再向转让方支付合同价款40%即人民币84,033,640元;若不能减免本合同交易事项相关税费,则同时受让方还须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规定的税费。

标的交付:转让方须于合同生效条件全部达成并收到受让方全部合同价款、在镇江支线收费站南移的新建收费站房设施及收费车道设施设备迁建工程完成的前提下,将标的全部产权及使用经营权一次性交付给受让方,受让方于当日全面接收、管理协议标的全部产权及使用经营权,届时双方签署书面移交意见书后,视为标的正式交付。

本合同事项涉及的原镇江支线收费站所有人员全部由转让方安置。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支持和促进镇江市经济发展,在保证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将镇江支线评估基准日至经营期结束的经营收益折现后,受让方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镇江支线转让给镇江交通局,合同条款是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另外,镇江市人民政府收购镇江支线后,拟将现镇江支线收费站南移,而镇江支线将不再收取车辆通行费,也是政府让利于民的行为。

该项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减少无形资产约人民币1.3亿元,本次交易导致的资产减少数额占本公司合并总资产约0.5%;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债权债务;镇江支线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按镇江收费站实际入出口流量等数据测算通行费收入,并考虑该路段养护成本、公路经营权及土地使用权摊销及相关税费后,计算的净利润分别约占沪宁高速公路的净利润0.18%及0.2%。(分部利润未承担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及本公司净利润0.22%及0.25%。该项资产出售帐面收益约人民币0.8亿元,实际数目以审计后数字作准。

六、上市规则

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因各百份比率均低于10%,无需符合股东批准等要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因各百份比率均低于5%,无需符合公告、股东批准等要求。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镇江支线转让合同

3.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镇江支线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4、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镇江支线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研究报告及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镇江支线养护费用预测研究报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2—023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12亿元,该公司负责公司滨海新区汉沽老城综合开发建设建设项目。根据该公司的经营需要,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签署日起18个月。

2、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除需要提供议案一的担保外,还需以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海滨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签署日起18个月。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3、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2—024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公司)。

●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为海滨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担保。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为海滨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由于海滨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以本次担保未要求海滨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19,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221,438,640.41元的28.19%。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海滨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30,000万元最高额担保。上述担保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本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1 名称: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 注册地址:天津市汉沽区文化街146号

2.3 法定代表人:孙建峰

2.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5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2.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工程准备、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经营、物业管理、广告业务、环境绿化业务、工程项目建设代理咨询服务

2.7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8被担保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海滨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5,675.77万元,负债总额47,474.64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28,201.13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7,586.34万元。

截止2012年6月30日,被担保人海滨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4,015.48万元,负债总额45,832.19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28,183.29万元,1-6月份实现净利润-17.84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3.1 担保方式:最高额担保;

3.2 担保期限:自签署日起18个月;

3.3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海滨公司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本公司滨海新区核心区汉沽河西老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自身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本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即将密切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实况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因此,审议同意为被担保人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担保,期限18个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19,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221,438,640.41元的28.19%,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2—025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公司)。

●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以持有的海滨公司100%的股权为海滨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为海滨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由于海滨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以本次担保未要求海滨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49,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221,438,640.41元的35.30%。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海滨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本公司与其提供30,000万元最高额担保。上述担保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本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1 名称: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 注册地址:天津市汉沽区文化街146号

2.3 法定代表人:孙建峰

2.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5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2.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工程准备、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经营、物业管理、广告业务、环境绿化业务、工程项目建设代理咨询服务

2.7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8被担保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海滨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5,675.77万元,负债总额47,474.64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28,201.13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7,586.34万元。

截止2012年6月30日,被担保人海滨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4,015.48万元,负债总额45,832.19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28,183.29万元,1-6月份实现净利润-17.84万元。

三、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3.1本公司拟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3.1.1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3.1.2担保期限:自签署日起18个月;

3.1.3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海滨公司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本公司滨海新区核心区汉沽河西老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自身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本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即将密切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实况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因此,审议同意本公司以持有的海滨公司100%的股权为海滨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期限18个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49,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221,438,640.41元的35.30%,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2—026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9点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2012年9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注:以上2项议案内容分别刊登在2012年8月30日和9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请各位股东查阅。

七、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部。

八、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剪裁报纸或复印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2-04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12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董事周百义、刘志田分别委托公司董事万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郝振省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喻景忠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补选公司董事孙永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同时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周百义变更为孙永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9月10日发布的《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2-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2-04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10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1人委托投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全票通过《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2-04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26日

●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9日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 座四楼小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012年9月10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9月26日召开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9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 座四楼小会议室

(五)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交易系统重复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数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股份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上述各表决项均为本议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其中任一表决项未获得通过则视为整项方案未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情况说明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八)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九)审议《关于与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十)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

(十一)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十二)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十三)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2年9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